

回顾其 1971 年 11 月 18 日第 2768(XXVI)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12 日第 3487(XXX)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2 号和第 32/9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34 号决议，这些决议确定了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4 号、第 36/209 号和第 36/21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2 月 4 日第 1982/106 号决定和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1 号决议，

决定按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建议，³ 将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多哥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4. 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6 月 26 日的第 ES-7/5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9 日的第 512 (198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的第 1982/48 号决议，

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致大批巴勒斯坦平民死亡，深表震惊，

对萨布拉和夏蒂拉的大屠杀，感到惊骇，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遭受以色列入侵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极需获得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有必要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致巴勒斯坦平民遭受严重损害，包括大批平民死亡，难以忍受的痛苦和大量物质破坏等；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82/48 号决议；

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5 号》(E/1982/15 和 Corr.1 及 2)，第 103 段。

3. 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遭受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祸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机构、机关和组织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5. 又要求凡是联合国对阿拉伯收容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应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理，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75 (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6(XXIX)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XXX)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6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1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6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1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3 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表示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支配下及在外国占领下的领土的人民为了恢复他们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努力进行的斗争的各项规定，

铭记着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的规定，特别是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⁴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⁵关于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⁴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第 100 页。

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又铭记着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秘书长未提出大会第 36/17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 表示遗憾,

1. 谴责以色列开发利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国家资源;

2. 强调凡是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 对于自己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 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都是非法的,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4.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 对于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 被耗竭、被损毁和破坏, 有权要求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 并要求以色列满足他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行使上述权利;

6.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利用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民族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利用自然资源的特色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都不予承认, 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合作或帮助;

7. 请秘书长编制大会第 36/173 号决议所要求的两份报告,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6. 区域委员会的人口活动

大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 1980 年 6 月 27 日第 80/44 号决定⁶和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20 号决定⁷第一节第 3 段, 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关于新的和继续进行的国家间项目的核定准则, 该准则除其它事项外, 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停止向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项目执行机构提供对基础结构的支助;⁸

2.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 考虑将有关在区域一级继续进行人口领域活动的形式的各种提议列入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37. 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防护

大会,

意识到一些国家继续生产和出口根据健康与安全理由在其本国境内已被禁止和(或)永远不得在其本国市场上出售的产品正在进口国国内造成对健康与环境的危害,

意识到有些产品虽然在有些具体情况和(或)某些条件下具有某种用处, 但由于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已在使用和(或)销售上被严加限制,

意识到有些药品虽然最终也打算在输出国国内市场使用和(或)销售, 但该些药品在尚未获得批准时即行输出, 因而在进口国国内正在对健康造成危害,

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必要的资料和专门知识使它们能跟上这方面的发展,

考虑到有必要要求一向出口上述产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援助, 使进口国能够充分地保护自己,

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 第十一章。

⁷同上, 《1982 年, 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 附件一。

⁸参看 DP/1982/29 和 Add.1。